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文火

蘇金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29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55號、112年度緩字第1668、1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火、蘇金火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犯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93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22日確定，並於113年8月2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2人當場賭博之器具；附表編號4、5所示鏡頭及主機，為被告李文火用以過濾人員進出逃避查緝；附表編號6所示手機，為被告蘇金火用以聯繫賭客之用；附表編號7、8所示賭資，為被告蘇金火收取之抽頭金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（聲請書贅載「第3項」逕予刪除）、第38條之1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「第2項」逕予刪除）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

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聚眾賭博罪，如聲請意旨所述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係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，並供賭博犯罪所用；附表編號7、8之贓款抽頭金係被告蘇金火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370、380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及扣押物照片等存卷可考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檢察官雖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聲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惟依前揭緩起訴處分書所示，被告2人涉犯法條未包含刑法第266條第1項所示之罪，是聲請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恰，逕由本院予以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1	麻將牌 （含牌尺4支、搬風骰1顆）	1副	蘇金火	112年度藍保管字第1161號編號1
2	計時器	1台	蘇金火	112年度藍保管字第1161號編

(續上頁)

01

				號2
3	撲克牌	1副	蘇金火	112年度藍保管字第1161號編號3
4	主機	1台	李文火	112年度藍保管字第1161號編號4
5	鏡頭	4顆	李文火	112年度藍保管字第1161號編號5
6	三星 GALAXY A20 手機	1支	蘇金火	112年度紅保管字第1309號
7	撲克牌抽頭金	新臺幣 600元	蘇金火	112年度藍保管字第1163號編號1
8	麻將抽頭金	新臺幣 150元	蘇金火	112年度藍保管字第1163號編號2